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21號華福大廈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陳述具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21號華福大廈六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存續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包括每四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寶珠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4-166號

亨寧商業大廈4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李錦榮先生

魏弘先生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

(1) 授出發行授權；(2) 授出回購授權；(3) 授出經擴大發行授權；及(4)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可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發行授權，該項授權將由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發行授權於該大會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75,449,549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後，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相當於最多215,089,91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回購或註銷任何股份）。

待上述有關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有關經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陳志先生、王寶珠女士、齊忠偉先生、李錦榮先生及魏弘先生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21號華福大廈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回購授權；(3)授出經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建議修訂現有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75,449,54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有關授權將由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回購授權於該大會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生效。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回購授權後，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最多107,544,955股股份（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回購或註銷任何股份）。

回購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當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而本公司有能力回購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回購的股份數目比例增加，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回購。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回購股份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對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0.089	0.063
十二月	0.079	0.06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3	0.100
二月	0.095	0.070
三月	0.159	0.078
四月	0.095	0.073
五月	0.103	0.083
六月	0.140	0.094
七月	0.164	0.104
八月	0.395	0.111
九月	0.370	0.27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0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會使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權益登記冊，陳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昇平國際」）合共持有227,198,674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1.13%。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陳先生與昇平國際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百分比將增至約23.4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會致使觸發強制要約責任。倘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產生有關後果，則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觸發某一名股東或某一群股東的強制要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水平。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

陳志先生，58歲，執行董事。陳志先生（「陳先生」）為財政部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彼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獲批准離職前往福建廣播電視大學深造）為福州閩候稅務局的一名幹部，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為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的副科長，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科長。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開創本公司獨樹一幟的業務模式（即與報章合夥人合作，向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在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中擔當主要決策角色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開發。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的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陳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相關經驗，諳熟中國印刷媒體及廣告行業。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獲經濟財政學文憑。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昇平國際」）的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寶珠女士（「王女士」）之子。

非執行董事

王寶珠女士

王寶珠女士，81歲，於一九九四年退休前在鄉鎮、縣級機構擔任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前）為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早期業務發展。王寶珠女士（「王女士」）為陳先生的母親以及陳暉先生的祖母。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齊忠偉先生，56歲，取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齊忠偉先生（「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齊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現任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榮先生

李先生，55歲，為一位經驗豐富的私募股權專業人士，在私募股權、風險資本及不良資產等各類資產類別方面擁有28年經驗。彼現為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VCI Global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Novacle Ventures Ltd.的創辦人。在此之前，李先生於富蘭克林鄧普頓任職19年，擔任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與合夥人，以及北亞地區私募股權聯席主管，負責領導另類投資與交易架構方面的計劃，重點關注北亞、土耳其與中亞地區。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彼曾於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CLSA Capital Partners 及 UBS Group AG 等公司任職，專注於亞洲地區的私募股權交易。李先生亦曾擔任聯合國諮詢性非政府組織世貿聯合基金總會投資平台全球投資基金的副主席。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魏弘先生

魏弘先生，34歲，取得福建農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魏先生曾在中國多家企業（包括一家融資擔保公司及一家投資基金）擔任管理職務，在數據分析、項目審批、項目管理、信用風險評估、公司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魏先生現任一家資本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經理。於確認函出具時，魏先生於4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茲通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21號華福大廈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寶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齊忠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錦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魏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及
8. 繢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9及10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法例及規定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項中的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或兌換之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大綱及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而言，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11. 「**動議**待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符合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6項決議案而言，陳志先生、王寶珠女士、齊中偉先生、李錦榮先生及魏弘先生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並載有大會詳情的通函（「通函」）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為確保大會與會人員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大會上執行預防措施，包括：(a)在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b)與會人員須佩戴醫用口罩，體溫過高或未佩戴醫用口罩者不得進入大會會場；(c)大會上將不會提供任何公司禮品或飲食；及(d)大會會場可能會視乎情況安排由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通的單獨房間，以限制各房間與會人員的人數。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李錦榮先生及魏弘先生。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fang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